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规定的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不涉及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